

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

总第 49 期 2012 年第 3 期

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

2012 年 2 月 22 日

要闻专报

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会议在文化部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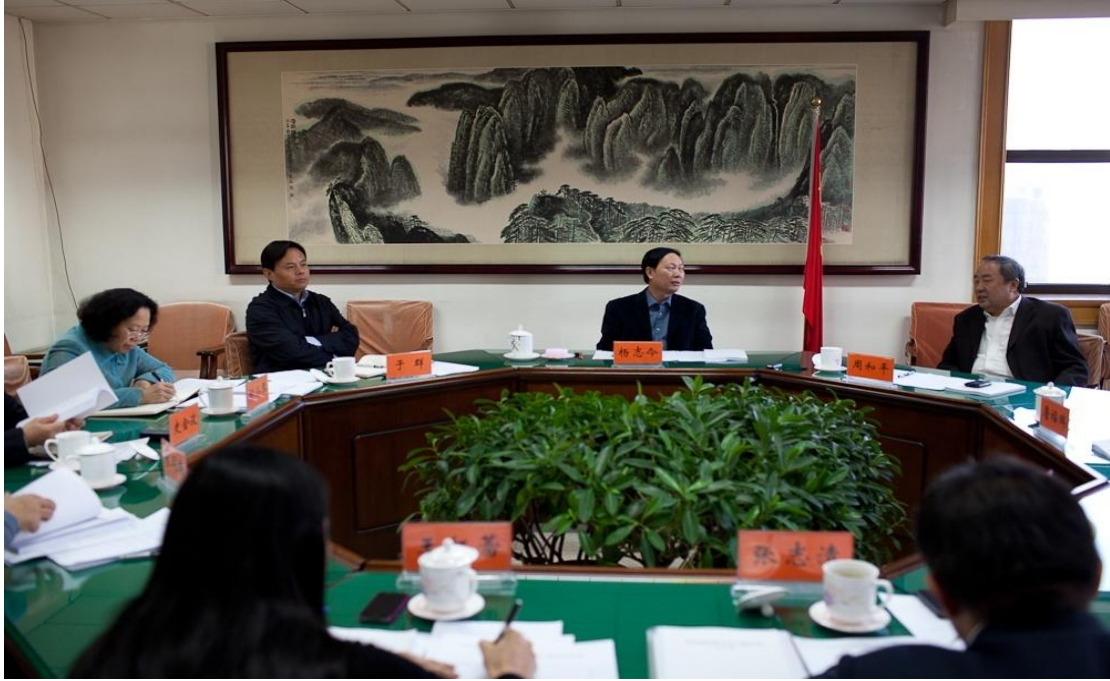
2012 年 2 月 7 日，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会议在文化部召开。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，国家图书馆馆长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周和平，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司长于群、巡视员刘小琴，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、常务副馆长詹福瑞，国家图书馆副馆长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、副主任史金波、委员朱凤瀚，以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王红蕾参加会议。

会议由周和平馆长主持。李致忠先生和刘小琴巡视员分别汇报了第四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

位”评审情况和推荐名单。

从 2011 年初开始,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的评审工作采取随时申报、适时评审的机制。截止到 2011 年 5 月底,全国各地共 361 家单位和 13 位个人的 11031 部古籍申报入选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,25 家古籍收藏单位申报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。2011 年 7 月,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,在北京组织召开了“2011 年全国古籍评审工作会议”,依据“坚持标准,实事求是,综合平衡”的原则,经初审、复审,推荐 1511 部古籍入选第四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、16 家收藏单位入选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。

委员会原则通过了第四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,要求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对《名录》中存在的个别古籍版本问题、个别单位古籍存藏地防火措施再进行细致了解,严格把关。



（图为全国古籍评审工作委员会会议召开现场）

杨志今副部长发表讲话。他代表蔡武部长对参加评审的各位专家、委员表示感谢，认为古籍评审工作量大，专业性强，专家们在工作中付出了巨大努力，指示文化部社文司为古籍评审做好服务，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，及时总结成果及经验，努力把评审工作做得更好。他还特别提到评审之后的宣传方案，指出古籍是重要文化遗产，也是建立传承体系的重要部分，要让公众了解古籍保护工作。同时强调要注意总结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以来的成果，发挥古籍保护成果在文化外交中的积极作用。

第四批《国家珍贵古籍名录》及“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”推荐名单将通过“中国古籍保护网”向社会公示。公示结果经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，报请国务院批准、颁布。

主送：文化部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教育部，科学技术部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，财政部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，国家宗教事务局，国家文物局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。

抄送：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文化厅、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古籍保护中心